

证券代码：836047

证券简称：信元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白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,521,57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24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富春蕾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9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瑞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景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景龙，男，1965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，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学博士。1997年10月至2003年6月，任内蒙古送变电工程公司总工程师、经理；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，任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主任；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，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，任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8年7月至2018年2月，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2018年2月至2025年10月，任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、院长、副院长；2025年10月至今，任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数字能源开发中心主任。

宋彪，男，1983年2月出生，蒙古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，经济学博士，获18项大数据人工智能医学发明专利授权、4项国家级AI医疗奖项、内蒙古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获得者、内蒙古青年科技人才骨干人才、内蒙古自治区“321人才计划”第二层次人才、“兴蒙英才”第五层次人才、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等。2008年9月至今，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智能会计系主任。

张军，男，1963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九大学，计算机博士，国家人事部来华定居专家。1990年12月至1995年1月，任法国北方银行项目经理；1995年1月至2000年6月，任电子工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系统处处长；2000年6月至2002年1月，任广州易达计算机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；2002年7月至今，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作，曾任MBA中心主任、信息学院院长、研究生院院长、管理工程学院院长等职务。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二级教授。

白志勇，男，1981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内蒙古大学，本科学历。高级工程师、高级项目管理师、高级技术经纪人。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监；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内蒙古国讯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内蒙古成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总裁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内蒙古怀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6年1月至今，任职于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7日